“我要办理病残儿医学鉴定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病残儿医学鉴定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卫计办

三、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病残儿医学鉴定 |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对象的初步认定 | 初步鉴定结果 | 卫健局 | 1.湖南省县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书原件一份；2.病残儿父母申请鉴定的书面申请报告原件一份，3.病残儿父母结婚证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.病残儿及父母1寸近期彩色合照2张，5.病残儿相关病历资料及病情证明原件一份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各乡镇卫计办提交申报资料

各乡镇卫计办受理初核

各乡镇卫计办送县卫健局审核

初步鉴定结果通报申请人

卫健局组织专家对病残儿进行初步鉴定

初步鉴定结果报市卫健委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：

**1.办公地点：**各乡镇人民政府卫计办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：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21356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